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雅雯

電 話：02-23705888#3104

電子郵件：yawen.chen@epa.gov.tw

10666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灣觀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2108112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本署於112年7月17日以環署基字第1121081126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鑑於國人旅遊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為塑膠材質，所產生之塑膠污染或垃圾進入海洋和陸域水體中，被生物攝食或分解為塑膠碎片並吸附有害物質，透過食物鏈累積，衍生出更多嚴重生態和環境污染問題，實有必要針對塑膠一次用旅宿用品進行管制，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本公告，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本公告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名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 限制使用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 限制使用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
 - (四) 違反本公告之罰則。(公告事項四)
 - (五) 本公告生效前得採行之引導措施。(公告事項五)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民宿協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臺中市民宿協會、彰化縣民宿協會、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南投縣清境觀光協會、南投縣日月潭民宿發展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屏東縣民宿協會、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宜蘭縣民宿協會、花蓮觀光旅遊民宿協會、花蓮縣民宿協會、臺東縣民宿協會、馬祖民宿發展協會、台灣好客民宿協會、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台灣休閒旅館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旅遊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旅行協會、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態旅遊協會、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臺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中華鯨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台灣零廢棄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海湧工作室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野薑花公民協會、海樂斯企業有限公司、資鈺堂國際有限公司、賀利成實業有限公司、遠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台灣巴黎寶媿吉安有限公司、五星級飯店民宿用品公司、大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絮暉實業有限公司、陸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臺灣立杰飯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潔興商行、升威有限公



司、新和晟國際精品開發有限公司、原盛國際有限公司、臺灣三隆國際旅遊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采緹飯店民宿用品有限公司、正大和實業有限公司、笈祥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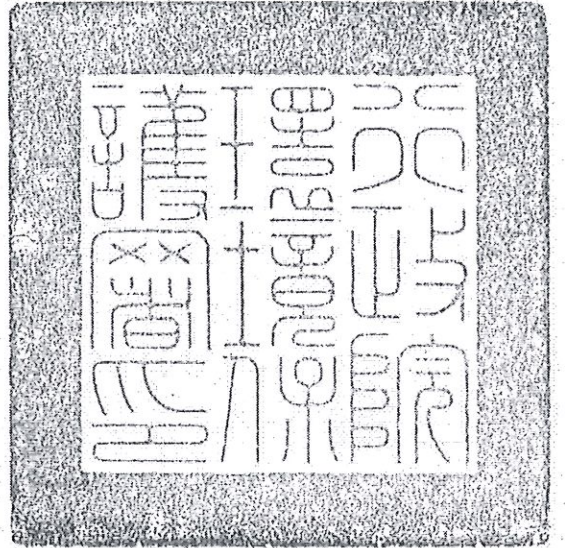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21081126 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下列用品：

(一)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二)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

(一)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 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

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五、本公告生效前，限制使用對象得採行下列措施，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一) 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

(二) 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本公告事項三規定之作法及前款價差或經濟誘因資訊。

署長張子敬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總說明

近年由於一次用產品造成塑膠垃圾氾濫衝擊生態環境，塑膠污染為當前國際主要關注的環境問題之一，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邀請旅遊產業鏈中業者、協會和非政府組織加入，以期透過各類減量措施，系統性的解決塑膠污染。鑑於國人旅遊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為塑膠材質，所產生之塑膠污染或垃圾進入海洋和陸域水體中，被生物攝食或分解為塑膠碎片並吸附有害物質，透過食物鏈累積，衍生出更多嚴重生態和環境污染問題，間接影響人類健康，可能干擾人類內分泌、生殖系統，有造成環境及生態危害之虞，實有必要針對塑膠一次用旅宿用品進行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八年開放環保旅館標章申請，一百零一年起推動環保旅店，其中與一次用產品相關之規定包含不提供給旅客拋棄式沐浴備品等。考量國際減塑趨勢、減少塑膠類一次用旅宿用品之生產及使用後廢棄處理需求，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限制使用對象。（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限制使用方式。（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罰則。（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 本公告生效前得採行之引導措施。（公告事項第五項）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 告	說 明
<p>主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或產品本體以塑膠或含塑膠成分材質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之下列用品：</p> <p>(一)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二)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附表二「星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 A 式」及附表三「星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 B 式」，明定本公告用詞。 三、考量一次用旅宿用品多以小塑膠瓶、小塑膠包裝或以塑膠材質製造並以塑膠包裝盛裝，使用後產生大量塑膠廢棄物，為推動國內源頭塑膠減量及垃圾減量，故予以限制使用。</p>
<p>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p> <p>(一)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 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p>	<p>一、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二、公告事項二(一)「旅宿業」定義係參照「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 三、公告事項二(二)「其他住宿業」定義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十一次修正之其他住宿業(5590 細項)之定義訂定，如露營區及休旅車營地等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之場所。</p>
<p>三、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p> <p>(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 (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但於其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減少使用一次用旅宿用品，參照美國加州及夏威夷州作法，旅宿業不得提供包裝或容器小於一百八十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得以搭配壁掛式或固定式等方式供消費者使用，以利多次使用達減少塑膠包裝或容器使用量之效益。 二、消費者依需求索取個人衛生用品時，限制使用對象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一) 請消費者至櫃檯向業者索取。 (二) 以自動販賣機販售。 (三) 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標示各項個人衛生用品之價格，以供消費者於有需求時選購。</p>

	<p>三、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十二條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游泳池、三溫暖等係屬觀光旅館附屬設備、旅館業服務設施，為確保營業場所衛生，避免傳染病傳播，以維護國民健康，前述場域得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取用。</p>
<p>四、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一、明確規範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之管制事項。 二、有關違反態樣之認定，將依另訂之稽查作業原則辦理。</p>
<p>五、本公告生效前，限制使用對象得採行下列措施，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p> <p>(一) 提供價差或經濟誘因措施。</p> <p>(二) 於官方網站、訂房平台或營業場所等明顯處公布本公告事項三規定之作法及前款價差或經濟誘因資訊。</p>	<p>一、為引導消費者逐漸養成自備旅宿用品習慣，且促使業者調整一次用旅宿用品供應合約及消化庫存，公告生效後得以順利接軌符合本公告事項規定，爰參考日本塑膠資源循環促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業者得以經濟誘因措施鼓勵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 二、前述經濟誘因措施回歸市場機制，例如現金折價、餐券、優惠券、贈送禮品或紅利集點等方式。</p>

